

苏州力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汽车配套线束 2 万套/年)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力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组织项目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瑞优环保设备科技公司(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建设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该公司“汽车配套线束 2 万套/年”搬迁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的设计和施工资料,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对《苏州力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汽车配套线束 2 万套/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了整改、完善要求,现根据整改、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汽车配套线束 2 万套/年。
2. 建设地点:租赁苏州伯威客企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99 号厂区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 4990m²。
3. 主要建设内容:安装自动脱皮机、各类压力机、自动脱皮机、各类测试设备等共计 174 台/套。
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职工 130 人,公司年工作 300 天,实行每日 1 班,每班 8h/d,年工作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18]239 号),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力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得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批复(档案编号:002330900),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5 月 1 日开始调试,5 月中下旬委托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由于发现实际建设中存在重大变动(原环评表中原辅材料申报量大大偏低、实际不再运行锡焊工艺,但对验收监测结果无影响),企业停产,并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环评表并报批,2019 年 12 月取得国土环保局的批复(档案编号:002395200)。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苏州力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2018]48 号》,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由于目前疫情影响,纸质版证书未领到。

项目立项以来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总额概算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汽车配套线束 2 万套/年”搬迁项目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主要的变动情况为：

环评中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实际运行中由于挤塑设备在开机前需要调试，因此建设单位确认，挤塑工段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2250 小时。

原环评废气处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确保废气污染物处理效果，实际建设时在二级活性炭中间增加了一套光催化装置。

由于增加了一级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因此固废增加废灯管。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去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电线挤塑、喷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经收集经“活性炭+光催化+活性炭”三级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电线押出机、液压机、气动压力机等生产设备，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油墨罐、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协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线头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已签订协议。

建有危险废物仓库 2m²，一般固废仓库 3m²。危废库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蚀、防风、防雨、监视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堆场符合防渗、防漏、防风、防雨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通过评审，正在备案过程中。

危险废物、固废暂存区、雨污水排放口、排气筒等均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原环评以生产车间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周边环境现状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2019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配套线束日生产负荷达环评规模的 90.6 及 92.4%，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019 年 5 月 16 日-17 日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二天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38.3%及 56.2%，远低于环评中预估的 90%，“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主要原因是进口浓度偏低导致。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2019 年 5 月 16 日-17 日对生活污水排口每天采样四次进行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2019年5月16日-17日对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气筒出口每天采样四次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的达到《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限值要求。

2019年5月16日-5月17日于上风方向布设1个下风方向布设3个测点每天采样四次监测结果，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最大监测值符合达到《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限值

3. 厂界噪声

2019年5月16日-17日厂区四周布设四个测点昼、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132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统计了调试期间产生的危废、固废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排气筒验收监测得到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相应的年运行时间测算，排污总量小于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污总量，且挤塑工序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基准排放量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排放口监测得到的污染物浓度及按实际用水量推算得到的废水量测算，接管污染物量小于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接管考核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评议，同意“苏州力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汽车配套线束2万套/年)”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2018]48号》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2. 健全、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3. 公司运行过程中应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培训、演练，强化与上级环保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 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安监总[2015]77号令)》的要求，将废气、废水、固废、危废等处理、处置、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纳入公司安全体系中统一管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活性炭吸附、光催化装置等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部令45号》，明确公司属于排污单位的类别，按照《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力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6月7日

苏州力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职务
陈昕昕	15012385015	苏州力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长
张元元	13706208636	苏州市环保学会	专家
张亮	13814548996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刘磊	13404212366	江苏得瑞优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永华	13915539773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翔	18914020797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健伟	13962102931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徐洪强	18915524105	苏州市环科学会	研究员